



第五十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95(i)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国际合作消灭发展中国家的贫穷

委员会副主席康纳尔·墨菲先生(爱尔兰)  
根据就决议草案A/C.2/50/L.39进行的非  
正式协商结果提出的决议草案

为国际消灭贫穷年举办活动和  
宣布第一个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

大会，

重申其关于国际合作消灭发展中国家的贫穷的1988年12月20日第43/195号、  
1989年12月22日第44/212号、1990年12月21日第45/213号、1991年12月17日第46/  
141号、1992年12月22日第47/197号、1993年12月21日第48/184号和1994年12月19  
日第49/110号决议，

回顾其1993年12月21日第48/183号决议，其中宣布1996年为国际消灭贫穷年，

又回顾其1994年12月19日第49/110号决议，其中请早日拟订有关筹备和举办灭  
穷年活动的方案草案，

强调各国政府需要将各种努力和政策的重点放在贫穷的根源之上,同时必需让人的基本需要获得满足,

确认要消灭贫穷就需要确保人人获得促进持续生计的经济机会,并需要作出基本的努力,使处境不利的人更易享有机会并获得服务;必须通过体制和社会生活,特别在设计和执行对穷人和脆弱群组产生影响的政策方面赋予他们权力,使他们能够成为发展的真正伙伴,

又确认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是可持续发展中相互依赖和相互增强的组成部分,是努力使全民享有较高生活素质的结构;公平的社会发展可使穷人能够持续利用环境资源,是可持续发展必须具备的基础,

强调必须促进和执行政策,以建立一个支助性的外部经济环境,办法是除其他外,在拟订和执行宏观经济政策、贸易自由化、调集和(或)提供充足及可预测的新的额外财政资源方面进行合作,资源调集方式必须能够尽量用于可持续发展,利用一切现有的筹资来源和方法,增强财政的稳定,确保发展中国家有更多机会进入世界市场并获得生产性投资和技术 and 适当的知识,

又强调联合国系统应当发挥中心作用,增加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支持和援助以协助它们努力实现《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sup>1</sup> 所载和联合国自1990年以来所举行的各大会议所订立的灭穷目标,

强调赋予妇女权力是灭穷的关键因素,因为妇女在穷人中占多数,他们通过在家庭、社区和工作场所的有酬和无偿劳动对经济以及对消灭贫穷贡献良多,

---

<sup>1</sup> A/CONF.166/9,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认为国际社会最高政治一级已在最近联合国各大会议之上,包括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之上特别是在以消灭贫穷作为其三大主题之一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即将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贸发会议第九届大会和粮食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之上形成共识,决心灭穷,

注意到工业最发达的七国集团在哈利法克斯举行的首脑会议对研讨灭穷措施的重视,

考虑到各国政府决定采取各种适当措施和机制,以实施和监测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方案署、基金和区域委员会将应要求提高协助,并将促请民间社会所有部门广泛参与,

回顾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特别是《行动纲领》第95(c)段,其中建议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宣布国际消灭贫穷年(1996年)之后的十年为第一个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以考虑进一步采取消灭贫穷的主动行动,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为国际消灭贫穷年举办活动的方案草案<sup>2</sup>和国际合作为发展中国家灭穷的方案草案,<sup>3</sup>

注意到秘书长为响应1994年12月19日第49/110号决议所提出的建议,即国际消灭贫穷年的主题是“在全世界消灭贫穷是可以做得到的,是必须做到的”。

#### A. 为国际消灭贫穷年(1996年)举行活动

1. 促请所有各国政府、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在内、以及社会上所有行动者,在国际消灭贫穷年(1996年)的范围内,认真努力谋求实现灭穷目标;

---

<sup>2</sup> A/50/551。

<sup>3</sup> A/50/396。

2. 重申为灭穷年举办的活动应在所有各级上进行,联合国系统应提供协助,使各个国家、决策人员和国际舆论进一步认识到事实上消灭贫穷是一个复杂的多方面的问题,也是巩固和平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本条件;

3. 决定在灭穷年期间举办的活动其目的应当是支持长期、持续地努力全面有效实施自1990年以来在联合国各大会议上特别是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上议定的承诺、建议和措施以及基本规定;<sup>1</sup>

4. 又决定为了实现消灭贫穷的目标,在灭穷年期间除其它外,各级的活动均应以下列原则为依据:

(a) 各国政府、地方行政当局、民间社会所有有关的行动者、包括非政府组织、商业界和公司企业应当作出持续的、集体的承诺和努力,由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和有关的分区域、区域及其它国际组织加以支持,并应当设计、实施和监测各种由穷人充分和有效参与的反贫穷战略和方案;

(b) 应当采取措施,确保穷人可以取得摆脱贫穷所需要的资源和机会,以及采取措施,确保人人在失业、生病、孕产、育儿、守寡、残障和年老期间获得适当的经济和社会保障;

(c) 确保所有穷人能够等到基本的社会服务,以及参与社会的经济生活、社会生活、文化生活和政治生活;

(d) 应当让妇女获得为发展作出贡献的经济机会和社会机会,以及设计兼顾性别方面问题的反贫穷战略和方案;

(e) 应当制订有目标的方案,以满足某些社会群组 and 人口群组,包括年轻人、处境不利的老年人、残疾人、及其它弱势和处境不利的群组或个人的特殊需要;

(f) 国际社会应当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更多和更有效的支持,以促进基础广泛的发展;

(g) 为了确保有关组织的活动能够相互配合并具成本效益,应当更好地协调联合国系统为实现灭穷总目标所作的努力;

5. 建立所有国家,按照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最好在1996年开展下列工作:

(a) 为绝对贫穷进行精确的定义和评价;

(b) 制订衡量方法、标准和指标,以确定绝对贫穷的范围和分布情况;

(c) 作为紧急事项拟订或加强各项国家政策和策略,目的是在最短的时间内大大减少贫穷总量,由每个国家按照本国国情,订明一个指标日期,减少不平等,消除绝对贫穷;

(d) 增强公众的努力,消除绝对贫穷,大大减少贫穷总量,除其它外,办法是拟订或加强和实施国家灭穷计划,设法消除贫穷的结构性根源,包括由地方、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行动;

(e) 在国家计划的范围内,特别重视以创造就业作为消灭贫穷的办法,同时也要适当考虑到保健和教育,更为优先地注意基本社会服务、创造家户收入和促进人们取得生产性资产和经济机会;

6. 促请各国政府按照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行动纲要》<sup>4</sup>第58段的规定审查、推行和维持注意于生活贫困妇女,特别是农村地区妇女的需要的宏观经济政策和发展战略;

7. 重申有关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伙伴协议相互承诺平均分别划拨官方发展援助20%和国家预算20%,供基本社会方案之用;

8. 着重指出,在灭穷年期间及以后,应赋予穷人及其组织权力,让他们全面参与制订指标以及设计、实施、监测和评价国家灭穷战略方案、发展以社区为基础的工作,确保这种方案能反映出他们的优先关注的问题;

9.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2</sup>所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计划为灭穷年举办的活动;它们采取进一步的主动;

---

<sup>4</sup> 参看A/CONF.177/20。

10. 促请所有多边金融和发展机构加紧和加速对社会部门和消灭贫穷方案的投资；

11.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执行局第95/22号决定，其中决定其方案活动的最高优先工作是，消灭贫穷，并且其方案以最需要的区域和国家为中心，特别以最不发达国家为中心，尤其是非洲的最不发达国家；

12.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专门机构、基金、方案署和有关组织斟酌加强及调整其活动、方案和战略，以求达到消灭贫穷和满足人人的基本人类需要的整体目标；

13. 欢迎行政协调委员会最近作出的决定，即设立若干工作队，负责在不同方面贯彻实施联合国各大会的成果，以期审计与消灭贫穷有关的各种问题；

14.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决定在国际消灭贫穷年期间设置一个灭穷基金，以便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制订其本国1996年度治穷计划；

15.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有关措施，作出安排，广泛和有效地宣传本决议和为灭穷年举办活动的方案；邀请所有各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有关国际组织、热心的国家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的其它热心群体对灭穷年的活动给以必要的注意；

#### B. 第一个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1997-2006年)

16. 宣布第一个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1997-2006年)；

17. 促请所有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在内，以及社会上所有其他行动者，认真贯彻实施联合国各大会议有关消灭贫穷的成果，特别是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

18. 欢迎秘书长在1996-1997两年期议定的拨款水平范围内在秘书处内作出必要安排，设立实体，履行必要职责，支持整个联合国系统实施国际消灭贫穷年，包括消灭贫穷十年的活动。

19. 又请秘书长邀请联合国系统尚未设立协调中心及其它类似机制的机构、组织、方案署、基金和机关考虑设立这些中心和机制,以便可以有效地实施联合国各大会有关消灭贫穷的各项规定、协议和成果;

20.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联合国系统争取消灭贫穷方面协调贯彻联合国1990年以来组织的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的活动方面发挥的协调作用;

21. 强调必须按照联合国1990年以来组织的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确保政府间和机构间各级为消灭贫穷年和消灭贫穷十年进行一贯的全面的、综合的活动;

22. 请行政协调委员会确保特别是通过机构间工作队,确保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机关、组织和机构都参与和协调充分有效地实施本决议,并通过经社理事会就预定举行的支持消灭贫穷十年的活动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同时要考虑到联合国1990年以来组织的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

23. 吁请各国、联合国系统、有关国际组织以及灭穷十年所有有关的行动者积极参与提供支持灭穷十年的财政和技术援助,特别是设法将所有措施和建议化为操作性的具体灭穷方案和活动;

24. 决定按照大会第47/92号决议设立用以筹措筹备活动经费的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信托基金应继续工作和更改名称,受秘书长管理,目的在于支持方案、讨论会和活动,促进社会发展,执行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包括第一个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并请所有国家捐款给上述基金;

25. 因此,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各大会的成果获得尽量广泛的宣传,同时确保有关消灭贫穷年和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的有关文件一旦通过,即交送所有各国、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多边金融机构和区域开发银行、以便争取它们积极作出大量的捐助;

26. 建议捐助国在其援助方案和预算中更为优先地捐助灭穷活动,在双边或多

边的基础上提供捐款；

27. 鼓励发展中国家为灭穷方案和活动调动内部和外部的资源，并促使这些方案和活动得到全面和有效地贯彻实施；

2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一份文件--关于联合国系统采取行动执行方案纪念消灭贫穷年和筹备十年设想采取的行动；

29. 决定将题为“第一个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1997-2006年)”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